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新修订的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该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20号）（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

下统称“解释第9-12号”)。根据解释第9-12号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财会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15号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449,163,016.25	(449,163,016.25)	-
应收账款	4,357,842,153.57	(4,357,842,153.5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807,005,169.82	4,807,005,169.82
应付票据	(139,191,198.93)	139,191,198.93	-
应付账款	(5,127,856,178.22)	5,127,856,178.2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267,047,377.15)	(5,267,047,377.15)
应付利息	(67,501,999.48)	67,501,999.48	-
其他应付款	(690,508,454.74)	(67,501,999.48)	(758,010,454.22)
合计	(1,218,052,661.55)	-	(1,218,052,661.55)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5,644,886.30	(5,644,886.3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644,886.30	5,644,886.30
应收利息	12,300,462.34	(12,300,462.34)	-
应收股利	314,432,641.70	(314,432,641.70)	-
其他应收款	829,349,468.56	326,733,104.04	1,156,082,572.60
应付账款	(4,355,736.27)	4,355,736.2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355,736.27)	(4,355,736.27)
应付利息	(20,142,379.48)	20,142,379.48	-
其他应付款	(84,157,078.40)	(20,142,379.48)	(104,299,457.88)
合计	1,053,072,264.75	-	1,053,072,264.75

2、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540,090,717.99	(1,032,726,788.20)	1,507,363,929.79
研发费用	-	1,032,726,788.20	1,032,726,788.20
合计	2,540,090,717.99	-	2,540,090,717.99

3、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不受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